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員陞遷意願書

(擬任職務:)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機關						現職主管評語			
職務列等職稱		實授官職等				及評分			
姓名						職務歷練			
性別									
年齡									
主要經歷 (註明歷任職務之起迄日期)									
共同選 項佔 40%	考試 7%		最高學歷 7%				職缺單位主管 評語及評分		
	評分						職 務 歷 練	專 業 能 力	領 導 能 力
	10%	年資	非主管						
			主管						
			評分						
	10%	考績	年						
			年						
			年						
			年						
			年						
			評分						
	6%	獎懲							
評分									
個別選 項佔 40%	3%	訓練及進修 (註明種類及起迄日期)							
		評分							
	17%	職務歷練與 發展潛能評 分	現職單位主 管 50%						
			職缺單位主 管 50%						
	5%	語言能力評分							
	7%	專業能力評分(職缺單位主管)							
	8%	領導能力評分(職缺單位主管)							
	校長綜合考評估 20%(請校長評分並核章)								
小計佔 80% (或 100%)									
面試或業務測驗佔 20%									
總分									
備註									

以上本人所填內容屬實，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為憑。

填表人簽章：

填絡電話：

備註:一、請依「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填寫(黑框部分)。各項年資計算至公告截止日當月份。

二、請註明應徵職務並依前項評分標準填妥各欄資料及計分(如屬內陞人員(指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並請現職單位人事主管就意願書個別選項中專業能力及領導能力項目考評並核章),意願書格式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用紙格式為 A4 或 A3,字型大小為 10,以 WORD 編輯)。

三、意願書請簽章並附磁片,連同最近 10 年職務歷練情形(請註明現職機關、職務任期、承辦業務、如附格式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公告截止日前送達承辦單位。

職務歷練:(範例)

現職服務機關及職稱:國立 00 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總務處幹事 000

一、00 國中總務處幹事(90.10-93.02)

辦理文書處理業務 年 個月

二、國立 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務處幹事(93.02-迄今)

辦理學生事務行政工作約 3 年 9 個月